

证券代码：871919

证券简称：美联兴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深圳美联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7月1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7月5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林国顺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林国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现选举林国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职期限三年，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

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林国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聘任林国顺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继续聘任林国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林国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任职资格。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聘任袁振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继续聘任袁振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袁振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任职资格。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聘任袁振杰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继续聘任袁振杰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袁振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任职资格。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出售子公司深圳市永昌和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深圳美联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自然人江朝强出售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永昌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昌和”）10%的股权，股权转让价 20 万元；向自然人杨晓卿出售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永昌和科技有限公司 10%的股权，股权转让价 20 万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出售子公司深圳市汇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深圳美联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自然人马俊出售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汇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5%的股权，股权转让价 35 万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美联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美联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8日